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一字第1152405073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土庫鎮新庄國小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評選類別主題：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且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三、申請及送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達送件地點。
- 四、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一式20份（須提供電子檔），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五、申請人向本府提出學校經營計畫，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作為委託辦理之費用。學費及各項費用收取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及「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

法」辦理。

六、契約保證金：受託人與本府簽約時，應繳交新臺幣160萬元，作為本契約之保證金。

七、學校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八、委託辦理期程：以6年為一期（自115年8月1日起），學校經評鑑為優等者，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九、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書，由本府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本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

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



細則」、「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表」、「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小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選基準」、「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小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參考範例）」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https://education.ylc.edu.tw/News.aspx?n=1334&sms=9683>）。

縣長張麗善

